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市级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档次	档次说明	处罚标准
1	对加装电梯申请人申请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申请人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装电梯申请人申请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时提供虚假材料	一档	未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影响，且未造成影响联合审查结果效力等不良后果	责令申请人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档	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影响联合审查结果效力等不良后果	责令申请人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部分资料，未对召开首次业主大会造成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逾期不改正，影响首次业主大会召开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应交存筹备经费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存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在规定期限内交存了部分会议筹备经费	处应交存筹备经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	逾期不改正，不交存筹备经费的	处应交存筹备经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有关图纸资料和查验新建物业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图纸资料和查验新建物业共有部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移交有关图纸资料和查验新建物业共有部分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部分图纸资料，或未及时查验新建物业共有部分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任何图纸资料，且未查验新建物业共有部分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或者伪造、篡改备案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或者伪造、篡改备案相关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或者伪造、篡改备案相关资料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处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且伪造、篡改备案相关资料	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物业服务人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为由,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为由,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为由,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对业主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为,造成业主损失的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对业主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为,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对物业服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无正当理由拒绝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退出物业管理项目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退出物管项目,造成业主损失或影响较大的	处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退出物管项目,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处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物业服务人不按照规定开设共有收入专门账户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开设共有收入专门账户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不按照规定开设共有收入专门账户	一档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不予处罚
				二档	逾期未按照规定开设共有收入专门账户的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